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承辦人：梁綠美
電話：06-2210510#25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信箱：greening.liang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推字第1070306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7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經費核定表(0306087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07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」

計畫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7月28日南檢文文字第10610503270號函暨107年2月13日南檢文文字第1071050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7)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經費將於4月及12月分2次撥付本中心，俟經費全數撥入市庫後，屆時公告通知各校開立領款收據；另為了解實際執行情況，將於3月起至部分承辦學校實地訪視，以作後續計畫審查參考。
- 三、執行期程為107年3月至9月，請務必於9月底前辦理完畢；有關成果報告、補助撥款、敘獎及核銷相關事宜，請依後續公告事項確實配合辦理，各校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將納入來年計畫審查參考。
- 四、有關辦理本案衍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勞保費等費用，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因屬機關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人事薪資費性質)，不得以緩起訴處





裝

訂



線

分金補助經費支付，請自籌經費支付，相關憑證亦不得以本案經費核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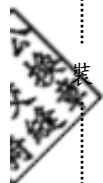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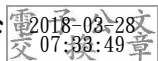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，請貴校加強內部審核，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107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經費核定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核定經費概算表已列項目據以執行本案；核定之經費概算表，另於本局資訊中心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



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中心



訂

線

